

证券代码：833962

证券简称：方富创投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208,310	15.2848%	0	0%		其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7,208,310	15.2848%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郑之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643,000	60.7358%	34,049,233	72.1994%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406,233	11.4636%		
	有限售股份	28,643,000	60.7358%	28,643,000	60.7358%		
张辉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802,077	3.8212%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1,802,077	3.821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前持有 7,208,310 股，占股本比例 15.2848%，变更后持有 0 股，占股本比例 0%。

郑之华变更前持有 28,643,000 股，占股本比例 60.7358%，变更后持有 34,049,233 股，占股本比例 72.1994%。

张辉变更前持有 0 股，占股本比例 0%，变更后持有 1,802,077 股，占股本比例 3.8212%。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20 日，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406,233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5.2848% 拟变为 3.8212%。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2025 年 5 月 20 日，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802,07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8212% 拟变为 0%。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之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11 层北栋 01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03830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郑之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2、54、56 号 11 层北栋 010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投资者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郑之华、张辉由通过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之华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张辉与北京方富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